#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土建工程工作說明書

####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 (一) 施作範圍:1F~B1F 斜車道入口轉彎處及部分車位(詳數量表地點)地坪老舊破損與磨損嚴重區域。
- (二) 地坪面層集中塗層損壞等處,須先修復完成方可施作面層。
- (三) 地坪面層與中塗層損壞、剝落或磨損處,須辦理修復。
- (四) 中底層裂縫損壞地坪需先切割(原則為方形)再行敲除,施作面 需清潔乾淨方能施作中底層並達順平(若高差僅約2mm以下,無 安全顧慮者,免順平施作中底層)。施作面層(面漆)須採方形塗 佈。採原材質及顏色施作,若須改變請提供色卡供本處審查, 同意後施作。
- (五)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 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六)施工完成後車道及車位標線與箭頭須先重新標線(停車位長度 及車段寬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或依機關指示調整施作)。若有尺 寸不符合須重新調整標線。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 乾淨。嚴禁使用大型機具。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 損,須負修復責任。

#### 二. 加舖瀝青混凝土(含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 道路、機車車道上半部、汽車車道上半部(截水 溝以上)等。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 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 (三) 銑刨規定: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舖瀝青混凝土旁等) 須挖深以利舖設完成面順平。施作區域先拆除現有舊減速墊, 沈陷地坪須補平,再舖AC,施工界面須打除順平(含感應線圈 損壞更新及減速墊更新,可調整位置)。現在汽機車施作區域位 於人行道與車道破口處(即人車共用處),屬人行道施工須依規 定申辦路證。相鄰介面防水閘門、水溝蓋、高壓磚等設施若已 損壞需辦理修繕,且於銑刨前須確實防護。現有交通桿等交通 設施須先行拆除。舊料銑刨運離,施作區域地坪與相鄰界面處 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四) AC 地坪原則須銑鉋再加舖。若不影響淨高(限高)等因素可免銑 刨打除,直接加鋪。
- (五)加鋪厚度:原則厚約3~10公分,加鋪厚度實際以現況調整,加 鋪完成後須與界面現有瀝青混凝土地坪順平,加鋪完成後原有 交通桿等設施須復舊。瀝青混凝土地坪完成後須注意防火區劃 防火門及鐵捲門等能正常開啟。

- (六)舖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舖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七)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 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 (八) AC 加鋪完成後相鄰介面須達到順平及周邊不積水,停車位(含編號)、箭頭等熱拌標線須儘速復原,以利車輛引導通行。

#### 三.安全(防墜)網

- (一) 施作範圍: A 樓梯與 B 樓梯各層及 1F 停車場入口處各 1 張舊網更新,含鐵件及搭架等,舊網運棄。
- (二)防墜網依原材料網徑及網目大小施作,固定鐵件牢固可延用, 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鐵件變形或鏽蝕等須更新。

#### 四.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及平頂油漆清除處理

- (一)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停車(含車道)空間及管理室等<u>牆柱</u>面、斜坡車道及樓(電)梯間牆柱面及平頂(天花板),內容如下:
  - 1、1F~B1F 斜坡汽車道(兩面)局部。
  - 2、1F~B1F 斜坡機車道(兩面)局部。
  - 3、B1F-B2F 斜坡車道局部。
- (二)油漆範圍牆柱面及平頂局部壁癌及漏水處須先止漏處理。須將 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 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 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 (三)因停車場人車尖峰客滿時間皆不同,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 (四)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 1、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 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及採光 不足等處採用亮光(半平光)。
  - 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 (五) 施工方式

-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 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 落須清除)。
- 2、2.1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

或免補批土處理。

- 3、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 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 仍須改善。
- 4、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 5、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 6、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攝影機及偵煙器等設備須先做好包覆防護後再施工。
- 7、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 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 8、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 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 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 9、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 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
- 10、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 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 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 通維持。
- 12、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 13、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 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 五. 交通安全設施、防火門等維修保養,施作內容如下:

#### (一)項目、範圍及內容:

- 車輪擋:全場 B1F 及 B2F 所有車輪檔若有損壞皆須更新修繕。
  停車場若有調整時,須一併移設。
- 2、 減速墊:1F-B2F 汽車斜坡車道上老舊更新
- 3、柱角防撞條、牆面防護條及地面反光標記:全場停車場區及車道內損壞須修繕,另反光標記依現況需要調整設置。
- 4、防火門等螺絲與金屬材料補充潤滑油及維修保養。

- 六. 限高架、防水閘門及防火門等金屬設施清潔保養(每年1次)
  - (一) 限高架等金屬材質需保養。
  - (二) 各設施開關螺絲螺栓須加潤滑油等保養。
- 七. 連續壁、複壁間及導溝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 全場(每年1次)
  - (一) 清疏範圍: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 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 (四) 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 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五) 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 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 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備 註
1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M^2$	8	
2	加鋪瀝青混凝土	$M^2$	432	細料約3公分, 依現 況與界面順平
3	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含停車位標線、編 號及箭頭等
4	安全網更新	件	2	A、B梯各1件,含 鐵件及搭架等,舊 網運棄
5	油漆	$M^2$	110	含剥漆清除,壁癌 處理等
6	交通安全設施、防火門等維修 保養	式	1	
7	壁癌(含漏水處止漏或導水處理 或補填縫)	式	1	
8	連續壁、複壁間及導溝間積水 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	次	3	全場(毎年1次)
9	建物安檢費年度申報	次	3	毎年1次(含規費)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合計:

8 m<sup>2</sup>

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

432 m<sup>2</sup>

位置	樓層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²)	合計(m <sup>2</sup> )	備註
環(克力樹地	B1F	1F-B1F斜車道入口轉彎處	1. 5*1. 5+0. 5*0. 5+0. 3*0. 3	2. 59	7. 89	車位磨含中裂割復物防道損損局層縫清,運護及壞處部損、除廢棄等車及,底壞切修棄及。
		93號身障車位前車道、90 號、32號車位前車道、6 號車位後方	1. 2*0. 7+1. 8*1+0. 2*0. 2*2+ 0. 5*0. 5+0. 7*0. 7+1*0. 3	3. 76		
	B2F	148-149號車位前、面對 水箱右側	0. 9*0. 6+1*1	1.54		
歷混土坪	B1F	1F-B1F斜坡汽車道雙向	(60*0.6)*6*2	432	432.00	施先速陷補舖工打(圈新墊AC則再若淨高可除加作拆墊地平AC界除含損及更地須加不高)免,鋪區除,坪,,面順應壞減新坪銑舖影限因銑直。域減沈須再施須平線更速)原鉋。響 素打接
安全網		B1F及B2F A、B梯間處各1 件	(50*0.2)*(0.3*10)*2	60	60	含鐵件及 搭架等, 舊網運棄
複壁 清疏		1F~B3F全場複壁清疏	(69+42+34+6+6+82+44+48+6.5 +11.2)*2	694.7	694.7	參考數量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油漆粉刷數量計算表

水性水泥漆合計: 110

位置	說明	數量計算(牆面)	小計(m²)	數量計算(平頂)	小計(m²)
	1F~B1F斜坡汽車道(兩面)局部	(10)*2	20.00		
車	1F~B1F斜坡機車道(兩面)局部	10*2*1.5	30.00		
道	B1F-B2F斜坡車道局部	10*3*2	60		
		合計	110	合計	0